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申請編號 : 300598771  
商標 :   
類別 : 35、39、41、43  
申請人 : 江紅、江珍

---

## 所作決定的理由陳述

### 背景

1. 申請人於 2006 年 3 月 14 日依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就以下標記(下稱「申請標記」)提交商標註冊申請。

  
TANSHI HILL

2. 申請註冊的服務包括 35、39、41 及 43 類別的服務(以下統稱為「申請註冊的服務」)，有關服務的說明見附件甲。

3. 在審查申請的階段，基於申請標記欠缺顯著特性，以及申請標記純粹由可在行業或業務中用作指明服務的地理來源或服務的其他特性的標誌構成，商標註冊處依據《商標條例》第 11(1)(b)及(c)條拒絕有關申請標記的註冊申請。

4. 申請人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通知商標註冊處擬就申請標記的可註冊性進行聆訊。在 2007 年 10 月 17 日聆訊當日，申請人的代理人宗東升先生代表申請人出席聆訊及陳詞。

## 有關提交標記使用證據

5. 在聆訊期間，宗先生提交了三份由其中一名申請人江紅女士於 2007 年 10 月 16 日作出的法定聲明(以下統稱為「首批聲明」)，指申請人曾在香港就申請註冊的服務使用申請標記。首批聲明包括不同的證物，顯示以下事項：

- (一) 曇石山(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Tanshi Hill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依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於 2007 年 6 月 8 日在香港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 (二) 江紅女士為上述公司的董事及首任秘書；
- (三) 江紅於 2007 年 5 月 9 日在中國內地把「曇石山」註冊為通用網址；及
- (四) 申請人曾於 2006 年印製 100 本印有申請標記的筆記簿。

6. 在提交首批聲明及陳詞後，宗先生提出申請，要求把聆訊押後數天，以便申請人能進一步提交有關申請標記的使用證據，當中將會包括上述第(四)項的筆記簿樣本。本人詳細考慮過有關情況，包括有關使用證據與本註冊申請的關聯、申請人已經蒐集有關使用證據，以及是次押後申請屬於短期的延伸。本人同意宗先生的看法，認為適宜把聆訊押後一個星期至 2007 年 10 月 24 日，以便申請人能在此期間進一步提交申請標記的使用證據。

7. 申請人在 2007 年 10 月 23 日提交了另外一份由江紅女士作出的法定聲明(下稱「較後聲明」)。較後聲明包括以下四項證物：

- (甲) 由福建日報報業集團發行的 2007 年 10 月 4 日《海峽都市報》A2 版剪報一份；
- (乙) 印有申請標記的 2007 年日曆；
- (丙) 於封面上印有申請標記的 2006 年日曆筆記簿；及
- (丁) 一個印有申請標記的紙杯及一張於 2006 年 11 月 15 日發出的紙杯收款收據。

8. 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宗先生並沒有出席押後聆訊。在考慮本註冊申請時，本人會考慮宗先生的口頭及書面陳詞，以及所有申請人所提交的使用證據。

## 《商標條例》的條文

9. 拒絕商標註冊申請的絕對理由詳列於《商標條例》第 11 條。有關係文列明：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以下商標不得註冊 –

- (a) ……；
- (b) 欠缺顯著特性的商標；
- (c) 純粹由可在行業或業務中用作指明貨品或服務的種類、質素、數量、原定用途、價值、地理來源、生產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時間或貨品或服務的其他特性的標誌構成的商標；及
- (d) ……。

(2) 如任何商標在註冊申請日期前已因其付諸使用而實際上具有顯著特性，則不得憑藉第(1)(b)、(c)或(d)款而拒絕註冊該商標。」

## 判決

10. 申請人就本申請提交證據以顯示申請標記已因其在香港付諸使用而實際具有顯著特性。故此，本人須首先就申請標記裁定其本身的可註冊性。如本人認為申請標記在本質上屬不可註冊，本人須進一步考慮有關標記是否已因其在香港付諸使用而實際上具有顯著特性，並可依據《商標條例》第 11(2)條獲得註冊。

## 本身的可註冊性

### 《商標條例》第 11(1)(b)條

11. 申請標記由中文字「曇石山」及其下方的「TANSHI HILL」構成。「曇石山」是位於中國福建省閩侯縣甘蔗鎮曇石村的一個文化遺址，「TANSHI」為「曇石」的漢語拼音，而英文字「HILL」則解作「山」。故此，「TANSHI HILL」只是「曇石山」的英文名稱，以強化「曇石山」的意思。

12. 《商標條例》第 11(1)(b)條規定，欠缺顯著特性的標記不得註冊。在考慮一個標記是否欠缺顯著特性時，本人必須根據申請註冊的服務及以被視作為能夠合理地掌握充分資料、善於觀察和謹慎的有關消費者的眼光來判斷。換句話說，本人須決定申請註冊的服務的有關消費者為甚麼人，並考慮申請標記是否能讓這些消費者辨識申請註冊的服務乃源自某一企業。一個有顯著特性的標記是在即使沒有經過使用的情況下，有關消費者也能單憑這個標記辨識有關服務是源自某一企業的標記。此說法符合 *British Sugar Plc v James Robertson & Sons Ltd* [1996] R.P.C. 281 案第 306 頁所述的原則：

“What does *devoid of any distinctive character* mean? I think the phrase requires consideration of the mark on its own, assuming no use. Is it the sort of word (or other sign) which cannot do the job of distinguishing without first educating the public that it is a trade mark?”

(「欠缺顯著特性是甚麼意思？我想這是須要假設標記不會被使用的情況下就標記本身作出考慮。標記是否屬於那種在公眾未曾學習認識其為商標之前，不能做到(將某企業的貨品或服務與其他企業的貨品或服務)作出識別的文字(或其他標誌)?」)

13. 除上述原則外，*Nestle SA's Trade Mark Application* [2004] F.S.R. 2 一案於第 26 頁進一步說明：

“The distinctiveness to be considered is that which identifies a product as originating from a particular undertaking. Such distinctiveness is to be considered by reference to goods of the class for which registration is sought and consumers of those goods. In relation to the consumers of those goods the court is required to consider the presumed expectations of reasonably well informed, and circumspect consumers.”

(「須要考慮的顯著特性是那種能讓人辨識產品是源自某一企業的特性。這類型的顯著特性須根據申請註冊的貨品及該類貨品的消費者而作出考慮。法院須從被視作為能夠合理地掌握充分資料和善於觀察的有關消費者的眼光來判斷。」)

14. 就本申請而言，申請註冊的服務大致包括廣告、文書、旅遊、運輸、娛樂、教育及住宿、餐廳和會議室出租等服務。這些都是一些大眾市民及企業會使用的服務。故此，就申請註冊的服務而言，有關消費者是香港的市民及在香港營商的企業。

15. 在決定有關消費者的類型後，本人須要從這些消費者的眼光或角度考慮申請標記的可註冊性。本人認為，當「曇石山 TANSHI HILL」使用於申請註冊的服務時，申請標記直接指出了提供有關服務的地理位置。例如就運輸、旅遊、住宿、餐廳、飯店出租等服務來說，申請標記清楚顯示了有關的運輸及旅遊目的地或有關設施的地點。

16. 除了顯示有關服務的地理位置外，申請標記亦直接描述了透過申請標記所提供的服務的內容。例如當使用於申請涵蓋的廣告、文娛活動、演出、教學、節目製作等服務時，申請標記便指明了服務的內容以「曇石山」為題或跟「曇石山」有關。

17. 宗先生指出，申請標記的「曇石山」選用繁體字形及以方正舒體表達，英文字則選用「HILL」而非「MOUNTAIN」，而且申請標記是由中文字和英文字組合而成。根據宗先生所言，申請標記獨特並具創意。本人對此並不認同。不論申請標記的文字以何種字體表達，在看見申請標記時，有關消費者毫無疑問地會辨認出「曇石山」三個中文字，並理解其下的英文字「TANSHI HILL」為「曇石山」的英文名稱。若申請標記使用於申請註冊的服務時，消費者會立即辨識到有關服務是以「曇石山」為主題或跟「曇石山」有關。本人並不認為申請標記的英文字「HILL」及以繁體和方正舒體所書寫的「曇石山」，能給予有關消費者一個不同的印象，或令消費者於首次看見申請標記便能辨識有關服務是由某一企業所提供。

18. 當有關消費者看見申請標記使用於申請註冊的服務時，包括把申請標記印在宣傳單張或其他宣傳品上，有關消費者會把申請標記當作是說明服務以「曇石山」為主題或跟「曇石山」有關的直接描述。換句話說，申請標記是一個直接形容服務主題及特性的標誌。本人並不認為有關消費者看見申請標記時，會認定申請標記是識別服務源自某一企業的保證。由於有關消費者不會單憑申請標記來識別源自某個企業的服務，申請標記欠缺顯著特性，本人依據《商標條例》第 11(1)(b)條拒絕本註冊申請。

《商標條例》第 11(1)(c)條

19. 整體而言，《商標條例》第 11(1)(b)條所涵蓋的範圍比第 11(1)(c)條廣泛。既然本人已經依據《商標條例》第 11(1)(b)條裁定申請標記並未符合《商標條例》所訂的註冊規定，理應不須再就第 11(1)(c)條作出審查。然而，爲了使所作決定的理由陳述更爲完整，本人仍然會考慮申請商標是否除了基於第 11(1)(b)條外，還有其他未能符合註冊規定的情況。

20. 《商標條例》第 11(1)(c)條規定，純粹由可在行業或業務中用作指明服務的地理來源或服務的其他特性的標誌構成的商標不得註冊。

21. 宗先生對於「曇石山」是位於福建省的一個地方並無異議。然而，宗先生堅持「曇石山」並非一個風景區，故此當申請標記使用於申請註冊的服務時，既有顯著特性亦非描述有關的服務。

22. 不過，根據商標註冊處於 2007 年 2 月 6 日向申請人發出的信件中的互聯網資料，「曇石山」是一個文化遺址及旅遊區。有關網頁之資料可見於附件乙。

23. 本人認爲，「曇石山」是否一個風景區跟申請標記是否純粹由可用作指明服務特性的標誌所構成並無關係。申請註冊的服務並不是必須要於風景區提供的。故此，即使申請標記並非一個風景區的名稱或沒有描述該地方爲風景區，亦不代表申請標記不可以用作指明提供有關服務的地理位置或其他有關服務的特性。

24. 再者，《商標條例》第 11(1)(c)條的「可」字清楚表示，有關標誌並不須要在提交註冊申請時，實際上已作描述有關服務的用途。只要有關標誌可以在業務中用作指明提供服務的地理位置或其他特性，便可依據第 11(1)(c)條提出反對。這個說法與 *Wm. Wrigley Jr. Company v OHIM* [2004] 1 W.L.R. 1728 一案中所表達的意見相同：

“In order for OHIM to refuse to register a trade mark under Article 7(1)(c) of Regulation No 40/94, it is not necessary that the signs and indications composing the mark that are referred to in that article actually be in use

at the time of the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in a way that is descriptive of goods or services such as those in relation to which the application is filed, or of characteristics of those goods or services. It is sufficient, as the wording of that provisions itself indicates, that such signs and indications could be used for such purposes. A sign must therefore be refused registration under that provision if at least one of its possible meanings designates a characteristic of the goods or services concerned.”(Paragraph 32)

(「內部市場協調局(OHIM)如依據 40/94 號規則第 7(1)(c)條<sup>1</sup>拒絕一個商標的註冊，構成該標記的標誌及徵示不須要是註冊申請時已實際上用以描述申請註冊的貨品或服務，或該等貨品或服務的特性。正如條文的字眼所示，如該等標誌及徵示能作此(描述)用途便已足夠。故此，如果該標誌包含最少一個可用以描述有關貨品或服務的特性的意思，該標誌的註冊申請必須被拒絕。」(判詞第 32 段))

25. 以上原則亦適用於由地理名稱構成的標記。在 *Windsurfing Chiemsee Produktions Und Vertriebs GmbH v Boots-Und Segelzubehor Wlater Huber* (聯合案件 C-108 及 109/97) [2000] Ch. 523 一案中，有以下闡釋：

“Article 3(1)(c) is not confined to prohibiting the registration of geographical names as trade marks solely where they designate specified geographical locations which are already famous, or are known for the category of goods concerned, and which are therefore associated, with those goods in the mind of the relevant class of persons, that is to say in the trade and amongst average consumers of that category of goods in the territory in respect of which registration is applied for.”(Paragraph 29)

(「規則第 3(1)(c)條<sup>2</sup>(的適用情況)並非只局限於拒絕那些因馳名或就有關的貨品而言屬知名，並因此在有關類別的人士(即有關貨品之業務及普遍消費者)心目中與該等貨品有聯繫的地理名稱之商標註冊。」(判詞第 29 段))

---

<sup>1</sup>條文內容大致上與《商標條例》第 11(1)(c)條相類似。

<sup>2</sup>此乃指歐洲聯盟理事會 1998 年 12 月 21 日第一號理事會指令 89/104 第 3(1)(c)條。此條文內容大致上與《商標條例》第 11(1)(c)條相類似。

26. 換句話說，依據第 11(1)(c)條所訂明的拒絕理由，並不限於有關標記必須是一個普遍用作形容有關服務的情況下方可提出。如該標記能用作這個用途便可依據此條文拒絕其註冊申請。故此，只要該標記是有可能用作形容有關服務的特性，該標記的註冊申請亦可依據第 11(1)(c)條的規定被拒絕。

27. 本人在上文第 15 及 16 段指出，「曇石山 TANSHI HILL」可形容或描述申請服務的地理位置或主題。當申請標記使用於申請註冊的服務時，申請標記便顯示申請註冊的服務的內容是以「曇石山」為主題或跟「曇石山」有關。至於「曇石山」目前是否實際上使用於描述一個地理位置或申請註冊的服務的特性全不重要。檢測標準是究竟申請標記是否可以作為描述申請註冊的服務的特性這個用途。本人已考慮過申請標記及其申請註冊的服務，無容置疑的是申請標記是於商業上可顯示或描述有關服務的地理位置或特性。故此，本人須依據《商標條例》第 11(1)(c)條拒絕申請標記的註冊申請。

28. 在聆訊中，宗先生提出根據《巴黎公約》第 6(5)(A)(1)、6(5)(C)(1)和 6(5)(D)條的規定，申請標記是可以獲准註冊的。

29. 本人相信宗先生提及的《巴黎公約》「第 6(5)條」是指該公約的「第六條之五」。《巴黎公約》作為一條國際性條約，為各成員國的有關法律奠定基礎。當中一些相關原則已涵蓋於《商標條例》。申請標記須符合《商標條例》的規定，才可獲准註冊。

30. 再者，根據《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五(B)的規定，一個缺乏顯著特性，或者完全是由商業中用以表示商品的原產地等的標記所組成的商標，其註冊申請將不予批准。基於上述原因，本人認為申請標記本身，除非透過使用而實際上具顯著特性，否則是欠缺顯著特性和完全是由商業上用以表示申請的服務的特性之標記所組成。宗先生所援引之《巴黎公約》的條款均無助於申請人克服依據《商標條例》第 11(1)(b)及 11(1)(c)條而提出的拒絕理由。

### *其他已註冊商標*

31. 宗先生特別指出，即使是比申請標記更為人熟悉的旅遊點都在香港成功註冊為商標。根據宗先生的看法，本註冊申請不應因申請標記是一個地方名稱而遭拒絕。



32. 在參考過有關註冊後，本人認為申請標記與該等已註冊商標有所不同。再者，每一個商標註冊申請都須根據其個別情況而依據《商標條例》的條文決定是否可予接納。商標註冊記錄冊上的情況對於是次申請是否有被拒絕的理由並無關係 (*British Sugar Plc v James Robertson & Sons Ltd* [1996] R.P.C. 281 第 305 頁)。

#### *申請標記的外地註冊*

33. 宗先生指出，申請標記於 2006 年 12 月在中國內地已就第 39、41 及 43 類的服務獲得註冊。宗先生指，香港與內地有關商標的涵義在本質上沒有區別，故此申請標記在內地的註冊，即可證明申請標記亦可在香港就有關服務獲准註冊。

34. 註冊商標所賦予的權利是不同司法管轄區依據各自的法律和實務規定而授予的，過程中亦會依據當地的獨特環境而作出考慮 (*Automotive Network Exchange Trade Mark* [1998] R.P.C. 885 第 887 頁)。在其他地方獲准註冊成為商標並不代表有關標記在香港可同樣獲准註冊。再者，本人已於上文闡釋申請標記未能符合《商標條例》的規定的原因，申請標記在內地的註冊無助於申請人克服依據《商標條例》第 11(1)(b)及 11(1)(c)條提出的拒絕註冊理由。

#### *是否因付諸使用而實際上具有顯著特性*

35. 雖然本人已裁定申請標記欠缺本身的可註冊性，並依據《商標條例》第 11(1)(b)及 11(1)(c)條拒絕申請標記的註冊申請，《商標條例》第 11(2)條訂明，如申請標記在註冊申請日期前已因其付諸使用而實際上具有顯著特性，則本人不得憑藉第 11(1)(b)或 11(1)(c)條拒絕註冊申請標記。故此，本人現進一步考慮申請人以法定聲明提交的使用證據，以決定申請標記是否在註冊申請日期前已因其就申請註冊的服務的使用而實際上具有顯著特性。

36. 在決定一個標記是否已因其付諸使用而具顯著特性時，本人必須考慮有關標記的實際使用情況及有關消費者能否單憑該標記而能辨別有關服務乃源自某一商業來源。在上文提及之 *Windsurfing Chiemsee Produktions Und Vertriebs GmbH v Boots-Und Segelzubehor Wlater Huber* 一案中，歐洲聯盟法庭指出：

“47. It follows that a geographical name may be registered as a trade mark if, following the use which has been made of it, it has come to identify the product in respect of which registration is applied for as originating from a particular undertaking and thus to distinguish that product from goods of other undertakings. Where that is the case, the geographical designation has gained a new significance and its connotation, no longer purely descriptive, justifies its registration as a trade mark.

...

49. In determining whether a mark has acquired distinctive character following the use made of it,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must take an overall assessment of the evidence that the mark has come to identify the product concerned as originating from a particular undertaking, and thus to distinguish that product from goods of other undertakings.

...

51. In assessing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a mark in respect of which registration has been applied for, the following may also be taken into account: the market share held by the mark; how intensive, geographically widespread and long-standing use of the mark has been; the amount invested by the undertaking in promoting the mark; the proportion of the relevant class of persons who, because of the mark, identify goods as originating from a particular undertaking; and statements from chambers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r other trade and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Paragraphs 47, 49 and 51 of the judgment)

(「47. 若經付諸使用後，一個地理名稱能把源自某一企業的申請註冊之貨品從其他企業之貨品辨別出來，該地理名稱可註冊成爲商標。在這個情況下，該地理指示已取得新的及不再單純是描述性的含義，以致有充分理由使其可註冊成爲商標。

.....

49. 在決定一個標記是否因付諸使用而具顯著特性，主管當局必須對有關標記能識別貨品乃源自某一企業並因此能把有關貨品從其他企業之貨品辨別出來的證據作出整體評估。

.....

51. 在評估一個申請註冊成商標的標記之顯著特性時，可考慮以下因素：該標記所持的市場佔有率；該標記在使用上的頻密程度、地理覆蓋範圍及使用了多長時間；企業在宣傳標記方面投資的款額；在相關的公眾界別當中，因該標記而識別出有關貨品是源自某企業的人數比率；以及工商總會或其他行業及專業組織的陳述。」(判詞第 47、49 及 51 段))

37. 雖然上述判案是根據為實施歐洲聯盟理事會 1998 年 12 月 21 日第一號理事會指令 89/104 第 3(3)條作出的解釋而裁決的案件，由於有關條文與《商標條例》第 11(2)條大致相同，本人認為有關判決原則亦適用於對本註冊申請的評估。除此之外，本人亦須整體考慮所有關於申請標記的使用證據，以決定申請標記是否已因其付諸使用而實際上具有顯著特性。

38. 所有由江紅女士作出的法定聲明只就所提交的證物作簡單描述。申請人並沒有提供申請標記實際使用的資料，例如申請標記何時就申請註冊的服務在香港首次使用、在香港如何宣傳及宣傳申請標記的支出、透過申請標記而提供的服務的盈利、曾使用透過申請標記而提供的服務的人數等資料。事實上，申請人提交的所有法定聲明及證物都未能顯示出申請標記在註冊申請日期前，在香港就申請註冊的服務曾經付諸使用。

39. 舉例來說，在首批聲明的證物中的公司註冊證書、公司董事及秘書資料、內地登記的通用網址註冊證書及服務協定等，全部都沒有顯示有關登記與何種服務有關，並不構成申請標記有在香港使用於申請註冊的服務的證據。

40. 在較後聲明中的剪報，亦沒有顯示申請人有在註冊申請日期之前，在香港透過使用申請標記而提供任何申請註冊的服務。申請人所提供的 2006 年日曆筆記簿、2007 年日曆及紙杯，分別在封面、封面內頁及杯上印有申請標記。可是，申請人沒有提供資料以顯示該等筆記簿、日曆及紙杯的派發情況，包括派發數量多少、向誰人派發、是否在香港派發及該等派發與申請註冊的服務有何關係等。關於 2006 年日曆筆記簿，根據江紅女士於 2007 年 10 月 16 日作出的法定聲明，該等筆記簿是於 2006 年 1 月印製並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交付申請人。換句話說，即使有關日曆筆記簿曾於香港派發，在註冊申請的日期(即 2006 年 3 月 14 日)之前只有短

短一個月的使用時間。至於 2007 年日曆及紙杯，根據相關的收款收據所列日期，這些物品是於註冊申請日期之後才印製，故此並不構成申請標記在註冊申請的日期前，就申請註冊的服務曾經付諸使用的證據。

41. 扼要來說，沒有任何證據顯示申請人，曾於註冊申請的日期前透過使用申請標記而在香港提供任何一項申請註冊的服務。申請人提交的證據完全不能證明香港的有關消費者已因申請標記的實際使用而懂得單憑申請標記來辨認有關服務的商業來源。經詳細考慮申請人所提交的全部證據後，本人並不認為申請標記在註冊申請的日期前已因其付諸使用而實際上具顯著特性。《商標條例》第 11(2)條的情況並不適用於本註冊申請。申請人提交的證據未能使申請人克服依據《商標條例》第 11(1)(b)及 11(1)(c)條提出的拒絕理由。

### **其他事項**

42. 在聆訊期間，宗先生表示商標註冊處援引英國法院的判決處理涉及中國地名的商標註冊申請極為不妥。宗先生質疑即使香港與英國的法例相類似，但香港已回歸中國超過十年，如商標註冊處依然援引英國判決，那麼《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巴黎公約》的存在便沒有意義。

43. 本人在上文引用英國及歐洲聯盟法庭的判例，純粹旨在闡釋《商標條例》中有關條文的原則及含義。在考慮申請商標是否具有顯著特性時，本人已詳細考慮所有相關原則及因素，並分析申請人所提交的使用證據。在這情況下，本人並不認為引用以上判例有任何不恰當之處。再者，《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八十四條亦清楚列明，在審判案件時，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可作參考。

### **總結**

44. 在判決過程中，本人已詳細考慮所有資料，包括申請人及宗先生的口頭及書面陳詞，以及所有就本註冊申請而提交的法定聲明和證據。基於上文所列原因，本人依據《商標條例》第

11(1)(b)條及第 11(1)(c)條，裁定申請標記不符合《商標條例》的規定，故此依據第 42(4)(b)條拒絕申請人就所有申請的服務類別(即 35、39、41 及 43 類別的服務)的註冊申請。

商標註冊處處長  
(余國慧代行)

2008 年 4 月 11 日

### 類別 35

商業詢價、室外廣告、打字、文件複製、商業調查、廣告、廣告代理、商業管理諮詢(顧問)、計算機文檔管理、文秘、飯店商業管理。

### 類別 39

旅行社、運輸、投遞、觀光旅遊、包庫出租、車輛租賃、旅遊安排、運輸經紀、旅遊預訂、運輸信息、遞送(信件和商品)。

### 類別 41

學校(教育)、公共遊樂場、文娛活動、演出、組織競賽、圖書出版、培訓、教學、電影片出租、收費圖書館、節目製作、提供體育設施、安排和組織會議、夜總會、健身俱樂部、假日野營服務(娛樂)、幼兒園、翻譯。

### 類別 43

住所(旅館、供膳寄宿處)、養老院、咖啡館、餐廳、飯店、旅遊房屋出租、餐館、雞尾酒會服務、汽車旅館、會議室出租。

[www.350400.com/Html/Article/Class1/59120061219154649.html](http://www.350400.com/Html/Article/Class1/59120061219154649.html)

閩江中下游風景名勝區 主要景點：該名勝區為新增的省級風景區，位於福州、閩侯和閩清，範圍沿閩江從閩清雄江鎮至閩江口五虎島，沿線有壯觀的人工湖面、水口電站大壩，綿延的閩江沙灘、**曇石山**遺址，福州閩江兩岸風光，以及馬尾船政學堂、羅星塔、金剛腿、 ...

[big5.sunnychina.com/gate/big5/travelguide.sunnychina.com/travel\\_intro\\_6090/](http://big5.sunnychina.com/gate/big5/travelguide.sunnychina.com/travel_intro_6090/)

**曇石山**遺址旅遊,**曇石山**遺址景點分佈圖,**曇石山**遺址旅遊景點景區,**曇石山**遺址旅遊交通圖,目的地指南,2006-12-26 **曇石山**遺址景點分佈圖旅遊景點分佈、景區的詳細介紹.

[www.51766.com/img/tssyz/](http://www.51766.com/img/tssyz/)

**曇石山**遺址位於福建省閩侯縣閩江北岸曇石村旁，屬新石器時代至商周遺址。遺址中已發掘墓葬 76 座、五座陶窯舊址、兩道部落防護壕溝和許多灰坑。主要堆積為新石器時代晚期墓葬，被命名為“**曇石山**文化”。 ... 景區導遊圖 ...